

有關職訓局放寬就業促進津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限制之函釋

日期：2004/10/14

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職訓局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職公字第 0930038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函原文：「為配合本令釋示之施行，有關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審發，自本令發布日起曾參加永續就業工程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社會型及經濟型、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專案之申請人，如其所參加之職業訓練班次尚未結訓者，得依本會釋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津貼之核算時點應自受訓之第一日起算。」